溫州康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公司資產負債表	3
合併利潤表	41
公司利潤表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	43
公司現金流量表	4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4
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	4
財務報表附註	51
釋義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董事長)*
王蓮月女士
王紅月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　揚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
黃　智先生
葛創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　智先生*(主席)*
葛創基先生
林利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葛創基先生*(主席)*
莊一強先生
管偉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莊一強先生*(主席)*
黃　智先生
楊　揚先生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管偉立先生*(主席)*
黃　智先生
楊　揚先生

監事會

孫方俊先生*(主席)*
黃靖歐女士
謝鐵凡先生
錢成良先生
馬津龍先生(於201　年6月18日辭任)
陳　建先生(於201　年6月18日獲任)

聯席公司秘書

王　健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王紅月女士
吳詠珊女士

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黃龍住宅區
盛錦路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 樓1 12-1 16號舖

股份代號

2120

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電話號碼：(86) 5 88 168
傳真號碼：(86) 5 88 8 11
電子郵箱：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78,910**	356,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661**	5 ,108
所得稅費用	**(7,120)**	(18,256)
淨利潤	**45,541**	40,852
歸屬於本⑸綿©祧褞髀鬚礱	**520641**	1, 8 8
螚數珼灞彐請	**,5230)**	(,1350)

壓註鯽 40 248
壓翳彑
壑盩請
歸屬於本⑸綿©秸灱篧
螚數珼灟盩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1 年上半年，國家醫療保障局（「**醫保局**」）實施一系列醫保控費改革措施，包括藥品4+ 帶量採購試點和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本集團積極調整策略以適應醫保控費及監管，在保障醫療服務品質的同時，完善並調整收費結構，控制醫療費用。具體取得以下進展：

201 年上半年，本集團自有醫院業務發展平穩。2018年開業的杭州怡寧醫院、台州康寧醫院和路橋慈寧醫院以及控股式併購的溫嶺南方醫院、南京怡寧醫院、冠縣怡寧醫院和菏澤怡寧醫院業務發展步入正軌。本集團成熟醫院業務發展平穩，平陽康寧醫院和老年醫院的服務量較去年同期增長較快。青田康寧醫院、永嘉康寧醫院和蒼南康寧醫院由於場地空間約束，業務發展受限，但該等三家醫院已尋求新址實施遷建項目，預計將新增800張床位。隨著中高端精神心理醫療服務需求愈加旺盛，以及集團品牌影響力日益加強，北京怡寧醫院門診量及住院病人數顯著增長。截至201 年6月30日，本集團自有醫院增至20家（2018年12月31日：18家），運營床位數增至5,5 3張（2018年12月31日：5,140張）。

201 年上半年，為了將優勢精力用於自有醫院發展，本集團略微縮減了管理醫療機構業務。報告期間，溫州慈寧醫院、義烏市精神衛生中心、平陽長庚精神科、浦江醫院和淳安醫院業務穩定，唯燕郊輔仁醫院因協議糾紛導致管理服務實質上中止（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 年6月25日的公告）。截至201 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醫療機構減少至5家（2018年12月31日：6家），管理床位數減少至 0張（2018年12月31日：1,160張）。

201 年上半年，在穩步發展我們已有醫院的同時，本集團繼續通過併購拓展醫療機構網絡。我們透過增資的方式合計持有北京怡寧醫院51%股權，透過受讓股權的方式合計持有淮南康寧醫院65%股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 年5月14日的公告）。

展望未來，隨著健康中國建設縱深推進，醫療服務市場需求旺盛，醫保支付方式將更加科學合理。本集團將在不斷擴大醫療服務網路的同時，進一步優化服務定位，積極對接商業保險，大力拓展非醫保業務，努力實現醫療業務的穩定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入人民幣3 8. 百萬元，扣除房地產及其他業務收入人民幣5. 百萬元後的醫療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 3.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8.6%，主要由於自有醫院運營收入較2018年同期增加8.8%。報告期間，由於醫保局實施了一系列控費改革措施，本集團自有醫院住院平均每床日開支有所減少，導致自有醫院毛利率降低至22.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2%），故本集團醫療業務於報告期間整體毛利率降至23.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 %），醫療業務毛利降低至人民幣8 .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2 .0%。報告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2.1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24.0%，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23.5百萬元及營業外淨收益人民幣12.0百萬元。

收入及收入成本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五種方式產生收入：( )自有醫院運營收入；( )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服務費收入；( )其他醫療相關業務收入；( )房地產業務收入；及( )信息技術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總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有醫院運營收入	**360,210**	331,211
管理服務費收入	**12,800**	12,10
醫療業務收入合計	**373,010**	343,318
其他醫療相關業務收入	**2,064**	1,123
房地產業務收入	**3,419**	12,33
信息技術業務收入	**417**	
總收入	**378,910**	356, 8

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3 8．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6.2%，其中醫療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 3.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8.6%，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醫院運營收入增加8.8%和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5．%。本集團自有醫院運營收入佔醫療業務收入的比例提升至 6.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5%），而管理服務費收入佔醫療業務收入的比例降低至3.4%（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

自有醫院運營收入及收入成本

自有醫院運營收入包括其各家醫院提供的門診和住院服務徵收的費用，包括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和藥品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運營收入、收入成本及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收入	**263,580**	252，58
收入成本	**197,304**	14 ,41
毛利	**66,276**	103,541
藥品銷售		
收入	**96,630**	8,253
收入成本	**82,629**	65,08
毛利	**14,001**	13,166
自有醫院合計		
收入	**360,210**	331,211
收入成本	**279,933**	214,504
毛利	**80,277**	116，0

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運營收入為人民幣360.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 .0百萬元。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毛利較2018年同期減少31.2%，主要由於：( )2018年新開業自有醫院床位使用率較低；( )本集團根據醫保付費方式改革進行內部醫療服務結構調整；( )本集團醫療機構網絡擴大帶來的顧員福利及開支大幅上升；以及( )藥品控費導致藥品價格下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住院及門診的收入明細與相關運營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住院		
於期末住院床位數	**5,593**	4,180
有效住院服務床日容量	**1,012,333**	56,580
使用率(%)	**84.9**	8 .5
住院床日數	**859,061**	6 6, 2
歸屬住院的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251,945**	243,8 6
住院平均每床日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開支		
（人民幣元）	**293**	360
歸屬於住院的藥品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50,926**	40,556
住院平均每床日藥品銷售開支*（人民幣元）*	**59**	60
住院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302,871**	284,432
住院平均每床日總開支*（人民幣元）*	**353**	420
門診		
門診人次數目	**105,986**	1,613
歸屬門診的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11,635**	,082
門診均次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開支		
（人民幣元）	**110**	
歸屬於門診的藥品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45,704**	3 ,6
門診均次藥品銷售開支*（人民幣元）*	**431**	412
門診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57,339**	46,
門診均次總開支*（人民幣元）*	**541**	511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263,580**	252, 58

報告期間，住院收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與2018年同期相比增加6.5%，主要由於：( )老年醫院、台州康寧醫院和杭州怡寧醫院住院床位增長帶動本集團住院床日數增加26．%；以及( )醫保付費方式改革導致集團自有醫院住院平均每床日開支減少16.2%。住院收入佔自有醫院運營收入的比例降低至84.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

報告期間，門診收入為人民幣5 .3百萬元，與2018年同期相比增加22.6%，主要由於：( )門診人次增加15．%；以及( )高端患者增多帶來的每次探訪的平均門診開支增加5．%。門診收入佔自有醫院運營收入的比例提升至1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1%），主要由於住院收入佔自有醫院運營收入比例降低較多。

報告期間，由於自有醫院住院及門診業務均有增長，與2018年同期相比，治療及一般醫療服務的收入增加4.2%，佔我們自有醫院運營收入的比例降低至 3.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4%）；而與2018年同期相比，藥品銷售的收入增加23.5%，佔我們自有醫院運營收入的比例為26.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6%），其中：住院藥品銷售收入佔住院總收入的比例提升至16.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3%），門診藥品銷售收入佔門診總收入的比例略微降低至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6%）。

本集團自有醫院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所用藥品及耗材、僱員福利及開支、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食堂開支及檢測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

銷售費用

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較多，主要由於集團成立了品牌部以提升集團品牌影響力。銷售費用佔本集團醫療業務收入的比例為1.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管理費用

報告期間，本集團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福利及開支、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差旅費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及開支	**33,962**	26,332
發展中醫療機構租賃開支	**137**	6,584
折舊及攤銷	**5,709**	3, 32
專業服務費	**3,976**	4,3 8
差旅費	**2,188**	1,623
其他	**6,918**	8,081
總管理費用	**52,890**	50, 50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2. 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3.8%，主要由於我們管理職員增加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及開支增加2 .0%。報告期間，發展中醫療機構租賃開支較2018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4 截竣煦等

研發費用

報告期間，本集團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相比減少23.3%，研發費用佔本集團醫療業務收入的比例降低至0.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主要由於其中人民幣0.6百萬元計入無形資產。

財務費用－淨額

投資收益／(損失)

我們的投資收益／(損失)包括按權益法列賬的應佔投資收益／(損失)和長期股權投資處置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投資收益／(損失)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權益法列賬的應佔投資損失	**(2,525)**	(4,318)
長期股權投資處置收益	**26,074**	
	23,549	(4,318)

報告期間，我們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 ．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北京怡寧醫院追加投資產生的已投股權處置收益及從其他權益轉入的投資收益合計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對淮南康寧醫院追加投資產生的已投股權處置收益為人民幣3．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及信用減值損失

報告期間，資產減值損失及信用減值損失合計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百萬元)，佔本集團醫療業務收入的比例提升至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於201 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醫療業務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 ．百萬元和人民幣25.2百萬元，佔相應時點醫療業務應收賬款總額的8.0%和 .8%。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間，所得稅費用減少至人民幣 .1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61.0%，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稅前利潤較2018年同期減少10.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5%及30. %。報告期間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追加北京怡寧醫院和淮南康寧醫院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為與子公司投資相關且很可能不會轉回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綜合收益總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影響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的主要非經常性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捐贈開支	**(990)**	(1,3 0)
政府補助	**50**	62
匯兌損失	**(759)**	(355)
終止確認燕郊輔仁醫院管理合約權利	**13,338**	
在建工程報廢	**(4,822)**	
房地產業務	**(336)**	2, 0
追加投資產生的已投股權處置收益	**26,203**	
非經常性項目影響合計（除所得稅前）	**32,684**	1, 46
非經常性項目影響合計（除所得稅後）	**30,980**	(415)

扣除以上非經常性項目影響後，報告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扣除以上非經常性項目影響後）大幅減少50.3%，主要由於醫保控費導致本集團自有醫院毛利率大幅下降。

財務狀況

存貨

截至201 年6月30日，存貨結餘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包括：( )庫存藥品和周轉材料人民幣20. 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百萬元）；以及( )已完工開發物業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6百萬元），為溫州國大開發的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間持有已完工開發物業之詳情：

已完工開發物業	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工程
地址	中國浙江省溫州茶山街道高教園區中心東南角
地段編號	國用(2012)第3-28 403號
本集團所佔權益	5%
土地面積（約數）（平方米）	6,602.26
總建築面積（約數）（平方米）	30,55 .34
用途	商業、辦公室、賓館
階段	竣工驗收
完工日期	201 年6月30日

應收賬款

截至201 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結餘為人民幣343.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 .8百萬元），其中醫療業務應收賬款結餘人民幣343.0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結餘增長15.3%，主要由於隨著我們醫療機構業務量增長，我們於報告期間的醫療業務收入較2018年同期增加。

報告期間，本集團醫療業務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168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 天）。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截至201 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降低至人民幣 0.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 4. 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1 年6月30日，投資性房地產結餘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6百萬元），為溫州國大持有的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一期工程（三樓及四樓）及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工程（二樓至十一樓）。報告期間，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未發生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間持有投資性房地產之詳情：

投資物業	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一期工程（三樓及四樓）
地址	中國浙江省溫州茶山街道高教園區中心東南角
地段編號	溫國用(2012)第3-2 0602號、溫國用(2012)第3-2 0604號、溫國用(2012)第3-2 0616號、溫國用(2012)第3-2 061 號、浙(201)溫州市不動產權第0136 0號、浙(201)溫州市不動產權第0136 1號、浙(201)溫州市不動產權第0136 2號、浙(201)溫州市不動產權第0136 3號
本集團所佔權益	5%
土地面積（約數）（平方米）	3，22.2
總建築面積（約數）（平方米）	11,13 .06
用途	非居住
是否屬於永久物權	土地性質為國有土地，土地使用權終止日期為2043年1月2 日，相關房產屬於永久物權
投資物業	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工程（二樓至十一樓）

地址	中國浙江省溫州茶山街道高教園區中心東南角
地段編號	溫國用(2012)第3-28 403號
本集團所佔權益	5%
土地面積(約數)(平方米)	6,602.26
總建築面積(約數)(平方米)	11,850.34
用途	商業、辦公室、賓館
是否屬於永久物權	土地性質為國有土地，土地使用權終止日期為2043年1月2 日，相關房產屬於永久物權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截至201 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百萬元)。報告期間，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未發生變化。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 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62. 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無)，主要由於採用了新租賃準則。

應付賬款

截至201 年6月30日，應付賬款減少至人民幣53.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 3.6百萬元)，主要由於溫州國大應計的房地產項目應付款項減少。

合同負債

截至201 年6月30日，合同負債增加至人民幣 .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

截至201 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減少至人民幣11 .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 .8百萬元)，乃本集團實施限制性股票的股權激勵安排中本公司對未授予或未解鎖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按事先約定的價格回購的義務。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列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157**	25,3 0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75,880)**	(132,28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25,941)**	25,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8,423)**	(81,4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45.5百萬元和人民幣3 .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以及無形資產和長期待攤費用攤銷的調整。運營資金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 2.2百萬元。我們的已付各項稅費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20.8百萬元。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間，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5. 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人民幣63.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青田康寧醫院和永嘉康寧醫院遷建項目以及老年醫院二期裝修項目支付的款項；以及作為少數股東投資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3.0百萬元。

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間，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 百萬元，主要由於償付租賃負債流出人民幣4 .4百萬元，同時抵消銀行借款淨現金流入人民幣24.0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債項

銀行借款

截至201 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4 .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償還借款人民幣146.0百萬元，以及增加借款人民幣1 0.0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1 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本集團附屬公司溫州國大將其已完成開發物業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抵押給中國浙商銀行，截至201 年6月30日，尚在辦理抵押貸款手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包括經營租賃安排，截至201 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租賃協議項下的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為人民幣1 1.3百萬元。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存放若干金融資產，主要涉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截至201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本公司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匯率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本公司管理層亦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 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3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34.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 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2，46名全職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2,581名全職僱員）。報告期間，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形式的僱員福利）約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6.5百萬元），員工平均薪酬（含本集團承擔的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費用）為人民幣 6.2千元／年。薪酬乃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僱員的資格、經驗和表現釐定。

為充分調動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的積極性，本公司擬定了《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經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201 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201 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且經2018年8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確認，實際首次授予激勵對象165人，實際首次授予股數共計1,818,52 股。

經201 年8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審議通過，向第二期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性股票。第二期激勵對象人員範圍包括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和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第二期授予方案計劃授予人數3 人，授予股權數共計2 3,161股，因12人自願放棄認購，實際第二期授予激勵對象25人，實際第二期授予股數共計1 1,022股，佔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530%，具體如下表所列。激勵對象本人按授予數量乘以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10.4 元）繳納認購款。

人員類別	授予人數（人）	授予股數（股）	授予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比例
核心技術人員	19	152,818	0.2024%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6	38,204	0.0506%
合計	**25**	**191,022**	**0.2530%**

授予激勵對象的股份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激勵性股票來源為首次授予激勵性股票組建的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認繳出資，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性股票的鎖定期為48個月，自激勵對象獲授激勵性股票之日起計算。

本次授予的激勵性股票自授予日起計滿4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於201 年1月1日至201 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在內幕消息公開披露前將該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股份的未公開內幕信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股份。本公司就該等僱員的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事項、個人身份信息、證券賬戶、該等僱員服務的部門、職務等，進行備案登記，以供本公司自查和相關監管機構查詢。倘該等僱員發生違法違規事項，本公司將按情節輕重作出處罰決定或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會計準則

本公司於201 會計年度起使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時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

財務數據按照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具體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和披露有關財務信息。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公司條例已於2016年生效，本財務報表的若干附註已反映公司條例的新規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採納新生效的會計政策

財政部於2018年頒佈了新租賃準則，並於201 年頒佈了《關於修訂印發201 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 201 6號)，本集團已採用上述準則和通知編製截至201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自201 年1月1日起適用於新租賃準則，根據新租賃準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未調整2018年度的比較財務報表。

觫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履歷的變動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 條規定須予披露於201 年1月1日至201 年6月30日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履歷的變動：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及任職期限	
姓名	**本集團成員**	**於本集團成員擔任的職務**	**擔任該職位的期限**
王　健先生	溫嶺南方醫院	董事長兼經理	201 年1月至今
章飛雪女士	溫嶺南方醫院	董事	201 年1月至今
葉敏捷先生	杭州怡寧心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 年1月至今
周朝毅先生	杭州怡寧醫院	總經理	201 年4月至今
王紅月蚱菜邇			

⊠ ⊠⊠

於201 於誣 [鬐魆望 P > 揍炷月滌 $ 뉇朵望 L 뉛鰀窪 L 酋広词닮↙笕邇刁矩梳眶躄跮鑳烔邈油쎋籗烔瀟蛗妩璨煜滬陁尒猒牴헿穹201 於諂

截至201 年6月30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的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概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
擴張及提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及運營能力	3 4.	68.0	400.3	68.2	0.0	0.0
溫州康寧醫院的改造及升級項目	8 .1	15.0	88.3	15.0	0.0	0.0
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用途	40.	.0	41.3	.0	0.0	0.0
發展我們的移動和在線醫療諮詢平台並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1 .4	3.0	16.1	2.	1.3	10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0.6	.0	41.3	.1	0.0	0.0
合計	**580.7**	**100.0**	**587.4**	**100.0**	**1.3**	**100.0**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截至201 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同類股份概約百分比(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1)
管偉立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350,250( )	22,144, 50( )	40.0 %	2 .33%
		配偶權益	3, 4,500( )(2)			
王蓮月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 4,500( )	22,144, 50( )	40.0 %	2 .33%
		配偶權益	18,350,250( )(2)			
王紅月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 84,350( )	5,52 ,350( )	10.00%	.32%
		受控法團權益	1,543,000( )(3)			

附註：

( )： 好倉

(1) 持股百分比按截至201 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55,260,000股內資股及20,240,000股 股（合共 5,500,000股）計算。

(2) õ V @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董事會所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201 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定，以下個人／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同類股份概約百分比[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1]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福基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384,541( )	2 .84%	20.38%
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	2 .84%	20.38%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	2 .84%	20.38%
徐誼先生[4]	內資股	配偶權益	5,52 ,350( )	10.00%	.32%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3,180( )	5.8 %	4.31%

名稱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同類股份概約百分比[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1]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53,180( )	5.8 %	4.31%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3,1 ( )	5.8 %	4.31%
趙永生先生[6]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53,1 ( )	5.8 %	4.31%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 ( )	11. %	8.62%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 80,000( )	5.03%	3.68%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 80,000( )	5.03%	3.68%
[illegible]	股	擁有保證權益的個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	1, 2 ,254( ) 2,6 ( ), ( )	.53% 0.01%	2.56% 0.00%
[illegible]	股	投資經理	3,052,400( )	15.08%	4.04%
[illegible]（前稱[illegible]）	股	投資經理	3,034,200( )	14. %	4.02%
[illegible]	股	受託人	2,0 3, 00( )	10.34%	2. %
[illegible]	股	投資經理	1,454,000( )	.18%	1. 3%
[illegible]	股	投資經理	2,150, 00( )	10.63%	2.85%

名稱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同類股份概約百分比(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1)
[illegible]	股	實益擁有人	1,2 , 00( )	6.32%	1. 0%
[illegible]	股	投資經理	2,803,800( )	13.85%	3. 1%
[illegible]	股	實益擁有人	1,052,000( )	5.20%	1.3 %
[illegible]	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08,534( ) 1,143,634( )*	5. % 5.65%	1.60% 1.51%
[illegible]	股	受控法團權益	3,880, 00( )	1 .1 %	5.14%

附註：

( )： 好倉

( )： 可借出的股份

( )： 淡倉

* 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1) 持股百分比按截至201 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55,260,000股內資股及20,240,000股 股(合共 5,500,000股)計算。

(2) 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德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德福基金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德福基金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為德福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德福基金約52.4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廣汽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在德福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徐誼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紅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徐誼先生被視為於王紅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在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 Q [‹ [5 Þ j û] ³ M # ¥ « † 8€ Þ " ¥ « •Y 99.90% p … Æ B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Q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7) j 8 ³ M # Þ " ®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å õ ³ ¥ « † 8€ Þ " ¥ « •Y w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j 8 ³ M # Þ " ®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 õ ³ ¥ « † 8€ Þ "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8) ¡ ¥ – i4Š º ³ Þ " ® ! ‰ – i ³ Þ " ® ! Y Œ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i ³ Þ " ® ! — V ‰ ¯ ¡ ¥ – i4Š º ³ Þ " ® ! 5 Þ Y I ® ! Y Ô Þ « p • ¹ Þ Æ B f

ð j Ö Ô Þ £ k . d Ú 2019 Ë6 Ü30 Ú d 1 ¢ è + Ô] d ? Ì l ü [{€ è + e 9 + Ð I ® ! ô A [p ð . •õ p … Ð ´ ë p … • ¹ Þ Ð — V ‰ ¹ Þ Ð … * ¹ Þ ²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K2 ¿ 3 ± Å ˜ â Ö £ I ® ! Þ £ ˜ Æ B Ð ñ Q d Ð ì ½ Ç N ¿ , ¬ â 7 K 336 â 1] I ® ! À Ä ˜ î ¾ ˜ Æ B Ð ñ Q f

Õ è + 6 v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è + —

• 7 d ê
2019 Ë8 Ü26 Ú

(6) » Q [‹ [5 Þ j û] ³ M # ¥ « † 8€ Þ " ¥ « •Y 99.90% p … Æ B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Q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7) j 8 ³ M # Þ " ®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å õ ³ ¥ « † 8€ Þ " ¥ « •Y w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j 8 ³ M # Þ " ®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 õ ³ ¥ « † 8€ Þ "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8) ¡ ¥ – i4Š º ³ Þ " ® ! ‰ – i ³ Þ " ® ! Y Œ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i ³ Þ " ® ! — V ‰ ¯ ¡ ¥ – i4Š º ³ Þ " ® ! 5 Þ Y I ® ! Y Ô Þ « p • ¹ Þ Æ B f

ð j Ö Ô Þ £ k . d Ú 2019 Ë6 Ü30 Ú d 1 ¢ è + Ô] d ? Ì l ü [{€ è + e 9 + Ð I ® ! ô A [p ð . •õ p … Ð ´ ë p … • ¹ Þ Ð — V ‰ ¹ Þ Ð … * ¹ Þ ²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K2 ¿ 3 ± Å ˜ â Ö £ I ® ! Þ £ ˜ Æ B Ð ñ Q d Ð ì ½ Ç N ¿ , ¬ â 7 K 336 â 1] I ® ! À Ä ˜ î ¾ ˜ Æ B Ð ñ Q f

Õ è + 6 v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è + —

• 7 d ê
2019 Ë8 Ü26 Ú

(6) » Q [‹ [5 Þ j û] ³ M # ¥ « † 8€ Þ " ¥ « •Y 99.90% p … Æ B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Q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7) j 8 ³ M # Þ " ®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å õ ³ ¥ « † 8€ Þ " ¥ « •Y w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j 8 ³ M # Þ " ®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 õ ³ ¥ « † 8€ Þ "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8) ¡ ¥ – i4Š º ³ Þ " ® ! ‰ – i ³ Þ " ® ! Y Œ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i ³ Þ " ® ! — V ‰ ¯ ¡ ¥ – i4Š º ³ Þ " ® ! 5 Þ Y I ® ! Y Ô Þ « p • ¹ Þ Æ B f

ð j Ö Ô Þ £ k . d Ú 2019 Ë6 Ü30 Ú d 1 ¢ è + Ô] d ? Ì l ü [{€ è + e 9 + Ð I ® ! ô A [p ð . •õ p … Ð ´ ë p … • ¹ Þ Ð — V ‰ ¹ Þ Ð … * ¹ Þ ²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K2 ¿ 3 ± Å ˜ â Ö £ I ® ! Þ £ ˜ Æ B Ð ñ Q d Ð ì ½ Ç N ¿ , ¬ â 7 K 336 â 1] I ® ! À Ä ˜ î ¾ ˜ Æ B Ð ñ Q f

Õ è + 6 v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è + —

• 7 d ê
2019 Ë8 Ü26 Ú

(6) » Q [‹ [5 Þ j û] ³ M # ¥ « † 8€ Þ " ¥ « •Y 99.90% p … Æ B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Q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7) j 8 ³ M # Þ " ®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å õ ³ ¥ « † 8€ Þ " ¥ « •Y w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j 8 ³ M # Þ " ®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 õ ³ ¥ « † 8€ Þ "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8) ¡ ¥ – i4Š º ³ Þ " ® ! ‰ – i ³ Þ " ® ! Y Œ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i ³ Þ " ® ! — V ‰ ¯ ¡ ¥ – i4Š º ³ Þ " ® ! 5 Þ Y I ® ! Y Ô Þ « p • ¹ Þ Æ B f

ð j Ö Ô Þ £ k . d Ú 2019 Ë6 Ü30 Ú d 1 ¢ è + Ô] d ? Ì l ü [{€ è + e 9 + Ð I ® ! ô A [p ð . •õ p … Ð ´ ë p … • ¹ Þ Ð — V ‰ ¹ Þ Ð … * ¹ Þ ²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K2 ¿ 3 ± Å ˜ â Ö £ I ® ! Þ £ ˜ Æ B Ð ñ Q d Ð ì ½ Ç N ¿ , ¬ â 7 K 336 â 1] I ® ! À Ä ˜ î ¾ ˜ Æ B Ð ñ Q f

Õ è + 6 v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è + —

• 7 d ê
2019 Ë8 Ü26 Ú

(6) » Q [‹ [5 Þ j û] ³ M # ¥ « † 8€ Þ " ¥ « •Y 99.90% p … Æ B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Q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7) j 8 ³ M # Þ " ®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å õ ³ ¥ « † 8€ Þ " ¥ « •Y w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j 8 ³ M # Þ " ®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 õ ³ ¥ « † 8€ Þ "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8) ¡ ¥ – i4Š º ³ Þ " ® ! ‰ – i ³ Þ " ® ! Y Œ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i ³ Þ " ® ! — V ‰ ¯ ¡ ¥ – i4Š º ³ Þ " ® ! 5 Þ Y I ® ! Y Ô Þ « p • ¹ Þ Æ B f

ð j Ö Ô Þ £ k . d Ú 2019 Ë6 Ü30 Ú d 1 ¢ è + Ô] d ? Ì l ü [{€ è + e 9 + Ð I ® ! ô A [p ð . •õ p … Ð ´ ë p … • ¹ Þ Ð — V ‰ ¹ Þ Ð … * ¹ Þ ²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K2 ¿ 3 ± Å ˜ â Ö £ I ® ! Þ £ ˜ Æ B Ð ñ Q d Ð ì ½ Ç N ¿ , ¬ â 7 K 336 â 1] I ® ! À Ä ˜ î ¾ ˜ Æ B Ð ñ Q f

Õ è + 6 v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è + —

• 7 d ê
2019 Ë8 Ü26 Ú

S , œ d ë ×] ‰ [O Æ 302.9 õ ¬ © d ~ 2018 Ë • , ´ â # 6.5% d ô _ õ j(i) ü Ë < ë e (È p ¹ < ë q È Ë ¹ < ë ë ‘ # — m l « ë ‘ Ú p # 26.9% i ø ¿ (ii) < - ù l Ù Ì · ' ¬ ç « Þ < ë ë ; i Ê ‘ Ú š Õ ¯ Ç 16.2% f ë ×] & Þ < ë 6 ×] Y â 7 % - 84.1%€ Ú 2018 Ë6 Ü30 Ú ß ¬ H Ü j85.9%

S , œ d ˜ b ×] ‰ [O Æ 57.3 õ ¬ © d ~ 2018 Ë • , ´ â # 22.6% d ô _ õ j(i) ˜ b [ã # 15.7% i ø ¿ (ii) ÷ L ƒ k # µ m 8 Y Ê ã ž ž Y ; i ˜ b š Õ # 5.9% f ˜ b ×] & Þ < ë 6 ×] Y â 7 d º 15.9%€ Ú 2018 Ë6 Ü30 Ú ß ¬ H Ü j14.1% ◂ d ô _ õ ë ×] & Þ < ë 6 ×] â 7 % - 0 µ f

S , œ d _ õ Þ < ë ë ¿ ˜ b 8 i Þ # — d ~ 2018 Ë • , ´ â d 7 ¿ S › < Y ×] # 4.2% d & ¢ A Þ < ë 6 ×] Y â 7 % - 73.2%€ Ú 2018 Ë6 Ü30 Ú ß ¬ H Ü j76.4% ◂ þ ~ 2018 Ë • , ´ â d ¹ Ü V / Y ×] # 23.5% d & ¢ A Þ < ë 6 ×] Y â 7 ‰ 26.8%€ Ú 2018 Ë6 Ü30 Ú ß ¬ H Ü j23.6% ◂ d l • j ë ¹ Ü V / ×] & ë < ×] Y â 7 d º 16.8%€ Ú 2018 Ë6 Ü30 Ú ß ¬ H Ü j14.3% ◂ d ˜ b ¹ Ü V / ×] & ˜ b < ×] Y â 7 + % - 79.7%€ Ú 2018 Ë6 Ü30 Ú ß ¬ H Ü j80.6%

S , œ d ë ×] ‰ [O Æ 302.9 õ ¬ © d ~ 2018 Ë • , ´ â # 6.5% d ô _ õ j(i) ü Ë < ë e (È p ¹ < ë q È Ë ¹ < ë ë ‘ # — m l « ë ‘ Ú p # 26.9% i ø ¿ (ii) < - ù l Ù Ì · ' ¬ ç « Þ < ë ë ; i Ê ‘ Ú š Õ ¯ Ç 16.2% f ë ×] & Þ < ë 6 ×] Y â 7 % - 84.1%€ Ú 2018 Ë6 Ü30 Ú ß ¬ H Ü j85.9%

S , œ d ˜ b ×] ‰ [O Æ 57.3 õ ¬ © d ~ 2018 Ë • , ´ â # 22.6% d ô _ õ j(i) ˜ b [ã # 15.7% i ø ¿ (ii) ÷ L ƒ k # µ m 8 Y Ê ã ž ž Y ; i ˜ b š Õ # 5.9% f ˜ b ×] & Þ < ë 6 ×] Y â 7 d º 15.9%€ Ú 2018 Ë6 Ü30 Ú ß ¬ H Ü j14.1% ◂ d ô _ õ ë ×] & Þ < ë 6 ×] â 7 % - 0 µ f

S , œ d _ õ Þ < ë ë ¿ ˜ b 8 i Þ # — d ~ 2018 Ë • , ´ â d 7 ¿ S › < Y ×] # 4.2% d & ¢ A Þ < ë 6 ×] Y â 7 % - 73.2%€ Ú 2018 Ë6 Ü30 Ú ß ¬ H Ü j76.4% ◂ þ ~ 2018 Ë • , ´ â d ¹ Ü V / Y ×] # 23.5% d & ¢ A Þ < ë 6 ×] Y â 7 ‰ 26.8%€ Ú 2018 Ë6 Ü30 Ú ß ¬ H Ü j23.6% ◂ d l • j ë ¹ Ü V / ×] & ë < ×] Y â 7 d º 16.8%€ Ú 2018 Ë6 Ü30 Ú ß ¬ H Ü j14.3% ◂ d ˜ b ¹ Ü V / ×] & ˜ b < ×] Y â 7 + % - 79.7%€ Ú 2018 Ë6 Ü30 Ú ß ¬ H Ü j80.6%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公司資料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履歷的變動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 條規定須予披露於201 年1月1日至201 年6月30日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履歷的變動：

‘¤	I« Óp	õI« ÓpÄ,Y	Ä, Y,"
王 健先生	溫嶺南方醫院	董事長兼經理	201 年1月至今
章飛雪女士	溫嶺南方醫院	董事	201 年1月至今
葉敏捷先生	杭州怡寧心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 年1月至今
周朝毅先生	杭州怡寧醫院	總經理	201 年4月至今
王紅月蚱菜邇			

公司資料

於201 於誣 [鬐魆望 P > 揍炷月滌 $ 뉇朵望 L 뉛鰀窪 L 酋広词닮↙笕邇刁矩梳眶躄跮鑳烔邈油쎋籗烔瀟蛗妩璨煜滆陁尒猒牴혷穹201 於諂

公司資料

於201 於誣 [鬐魆望 P > 揍炷月滌 $ 뉇朵望 L 뉛鰀窪 L 酋広词닮↙笕邇刁矩梳眶躄跮鑳烔邈油쎋籗烔瀟蛗妩璨煜滆陁尒猒牴혷穹201 於諂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公司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董事會所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ô p YÆB

截至201 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定，以下個人／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H	p…óè	ÆBÌ/	p…pf	&•óp…?Òõ±â (1)	&l®!Šïp…<p?Òõ±â (1)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E?–」）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384,541( )	2 .84%	20.38%
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	2 .84%	20.38%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	2 .84%	20.38%
徐誼先生(4)	內資股	配偶權益	5,52 ,350( )	10.00%	.32%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3,180( )	5.8 %	4.31%

公司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董事會所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ô p YÆB

截至201 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定，以下個人／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H	p…óè	ÆBÌ/	p…pf	&•óp…?Òõ±â (1)	&l®!Šïp…<p?Òõ±â (1)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E?–」）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384,541( )	2 .84%	20.38%
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	2 .84%	20.38%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	2 .84%	20.38%
徐誼先生(4)	內資股	配偶權益	5,52 ,350( )	10.00%	.32%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3,180( )	5.8 %	4.31%

公司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董事會所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ô p YÆB

截至201 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定，以下個人／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H	p…óè	ÆBÌ/	p…pf	&•óp…?Òõ±â (1)	&l®!Šïp…<p?Òõ±â (1)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E?–」）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384,541( )	2 .84%	20.38%
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	2 .84%	20.38%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	2 .84%	20.38%
徐誼先生(4)	內資股	配偶權益	5,52 ,350( )	10.00%	.32%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3,180( )	5.8 %	4.31%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趙永生先生持有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 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趙永生先生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壇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 年6月30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 年8月26日

(6) » Q [‹ [5 Þ j û] ³ M # ¥ « † 8€ Þ " ¥ « •Y 99.90% p … Æ B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Q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7) j 8 ³ M # Þ " ®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å õ ³ ¥ « † 8€ Þ " ¥ « •Y w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j 8 ³ M # Þ " ®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 õ ³ ¥ « † 8€ Þ "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8) ¡ ¥ – i4Š º ³ Þ " ® ! ‰ – i ³ Þ " ® ! Y Œ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i ³ Þ " ® ! — V ‰ ¯ ¡ ¥ – i4Š º ³ Þ " ® ! 5 Þ Y I ® ! Y Ô Þ « p • ¹ Þ Æ B f

ð j Ö Ô Þ £ k . d Ú 2019 Ë6 Ü30 Ú d 1 ¢ è + Ô] d ? Ì l ü [{€ è + e 9 + Ð I ® ! ô A [p ð . •õ p … Ð ´ ë p … • ¹ Þ Ð — V ‰ ¹ Þ Ð … * ¹ Þ ²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K2 ¿ 3 ± Å ˜ â Ö £ I ® ! Þ £ ˜ Æ B Ð ñ Q d Ð ì ½ Ç N ¿ , ¬ â 7 K 336 â 1] I ® ! À Ä ˜ î ¾ ˜ Æ B Ð ñ Q f

Õ è + 6 v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è + —

• 7 d ê
2019 Ë8 Ü26 Ú

(6) » Q [‹ [5 Þ j û] ³ M # ¥ « † 8€ Þ " ¥ « •Y 99.90% p … Æ B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Q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7) j 8 ³ M # Þ " ®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å õ ³ ¥ « † 8€ Þ " ¥ « •Y w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j 8 ³ M # Þ " ®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 õ ³ ¥ « † 8€ Þ "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8) ¡ ¥ – i4Š º ³ Þ " ® ! ‰ – i ³ Þ " ® ! Y Œ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i ³ Þ " ® ! — V ‰ ¯ ¡ ¥ – i4Š º ³ Þ " ® ! 5 Þ Y I ® ! Y Ô Þ « p • ¹ Þ Æ B f

ð j Ö Ô Þ £ k . d Ú 2019 Ë6 Ü30 Ú d 1 ¢ è + Ô] d ? Ì l ü [{€ è + e 9 + Ð I ® ! ô A [p ð . •õ p … Ð ´ ë p … • ¹ Þ Ð — V ‰ ¹ Þ Ð … * ¹ Þ ²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K2 ¿ 3 ± Å ˜ â Ö £ I ® ! Þ £ ˜ Æ B Ð ñ Q d Ð ì ½ Ç N ¿ , ¬ â 7 K 336 â 1] I ® ! À Ä ˜ î ¾ ˜ Æ B Ð ñ Q f

Õ è + 6 v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è + —

• 7 d ê
2019 Ë8 Ü26 Ú

(6) » Q [‹ [5 Þ j û] ³ M # ¥ « † 8€ Þ " ¥ « •Y 99.90% p … Æ B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Q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7) j 8 ³ M # Þ " ®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å õ ³ ¥ « † 8€ Þ " ¥ « •Y w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j 8 ³ M # Þ " ®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 õ ³ ¥ « † 8€ Þ "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8) ¡ ¥ – i4Š º ³ Þ " ® ! ‰ – i ³ Þ " ® ! Y Œ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i ³ Þ " ® ! — V ‰ ¯ ¡ ¥ – i4Š º ³ Þ " ® ! 5 Þ Y I ® ! Y Ô Þ « p • ¹ Þ Æ B f

ð j Ö Ô Þ £ k . d Ú 2019 Ë6 Ü30 Ú d 1 ¢ è + Ô] d ? Ì l ü [{€ è + e 9 + Ð I ® ! ô A [p ð . •õ p … Ð ´ ë p … • ¹ Þ Ð — V ‰ ¹ Þ Ð … * ¹ Þ ²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K2 ¿ 3 ± Å ˜ â Ö £ I ® ! Þ £ ˜ Æ B Ð ñ Q d Ð ì ½ Ç N ¿ , ¬ â 7 K 336 â 1] I ® ! À Ä ˜ î ¾ ˜ Æ B Ð ñ Q f

Õ è + 6 v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è + —

• 7 d ê
2019 Ë8 Ü26 Ú

(6) » Q [‹ [5 Þ j û] ³ M # ¥ « † 8€ Þ " ¥ « •Y 99.90% p … Æ B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Q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7) j 8 ³ M # Þ " ®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å õ ³ ¥ « † 8€ Þ " ¥ « •Y w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j 8 ³ M # Þ " ®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 õ ³ ¥ « † 8€ Þ "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8) ¡ ¥ – i4Š º ³ Þ " ® ! ‰ – i ³ Þ " ® ! Y Œ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i ³ Þ " ® ! — V ‰ ¯ ¡ ¥ – i4Š º ³ Þ " ® ! 5 Þ Y I ® ! Y Ô Þ « p • ¹ Þ Æ B f

ð j Ö Ô Þ £ k . d Ú 2019 Ë6 Ü30 Ú d 1 ¢ è + Ô] d ? Ì l ü [{€ è + e 9 + Ð I ® ! ô A [p ð . •õ p … Ð ´ ë p … • ¹ Þ Ð — V ‰ ¹ Þ Ð … * ¹ Þ ²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K2 ¿ 3 ± Å ˜ â Ö £ I ® ! Þ £ ˜ Æ B Ð ñ Q d Ð ì ½ Ç N ¿ , ¬ â 7 K 336 â 1] I ® ! À Ä ˜ î ¾ ˜ Æ B Ð ñ Q f

Õ è + 6 v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è + —

• 7 d ê
2019 Ë8 Ü26 Ú

(6) » Q [‹ [5 Þ j û] ³ M # ¥ « † 8€ Þ " ¥ « •Y 99.90% p … Æ B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Q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7) j 8 ³ M # Þ " ®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å õ ³ ¥ « † 8€ Þ " ¥ « •Y w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j 8 ³ M # Þ " ®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 õ ³ ¥ « † 8€ Þ "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8) ¡ ¥ – i4Š º ³ Þ " ® ! ‰ – i ³ Þ " ® ! Y Œ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i ³ Þ " ® ! — V ‰ ¯ ¡ ¥ – i4Š º ³ Þ " ® ! 5 Þ Y I ® ! Y Ô Þ « p • ¹ Þ Æ B f

ð j Ö Ô Þ £ k . d Ú 2019 Ë6 Ü30 Ú d 1 ¢ è + Ô] d ? Ì l ü [{€ è + e 9 + Ð I ® ! ô A [p ð . •õ p … Ð ´ ë p … • ¹ Þ Ð — V ‰ ¹ Þ Ð … * ¹ Þ ²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K2 ¿ 3 ± Å ˜ â Ö £ I ® ! Þ £ ˜ Æ B Ð ñ Q d Ð ì ½ Ç N ¿ , ¬ â 7 K 336 â 1] I ® ! À Ä ˜ î ¾ ˜ Æ B Ð ñ Q f

Õ è + 6 v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è + —

• 7 d ê
2019 Ë8 Ü26 Ú

(6) » Q [‹ [5 Þ j û] ³ M # ¥ « † 8€ Þ " ¥ « •Y 99.90% p … Æ B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Q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7) j 8 ³ M # Þ " ®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å õ ³ ¥ « † 8€ Þ " ¥ « •Y w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j 8 ³ M # Þ " ® ! — V ‰ ¯ j û] ³ M # ¥ « † 8€ Þ " ¥ « •¿ j ¥ õ ³ ¥ « † 8€ Þ " ¥ « • 5 Þ Y I ® ! Ô Þ « p • ¹ Þ Æ B f

(8) ¡ ¥ – i4Š º ³ Þ " ® ! ‰ – i ³ Þ " ® ! Y Œ • ® ! f ª ä d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d – i ³ Þ " ® ! — V ‰ ¯ ¡ ¥ – i4Š º ³ Þ " ® ! 5 Þ Y I ® ! Y Ô Þ « p • ¹ Þ Æ B f

ð j Ö Ô Þ £ k . d Ú 2019 Ë6 Ü30 Ú d 1 ¢ è + Ô] d ? Ì l ü [{€ è + e 9 + Ð I ® ! ô A [p ð . •õ p … Ð ´ ë p … • ¹ Þ Ð — V ‰ ¹ Þ Ð … * ¹ Þ ² ì ½ Ç N ¿ , ¬ â 7 K XV Å K2 ¿ 3 ± Å ˜ â Ö £ I ® ! Þ £ ˜ Æ B Ð ñ Q d Ð ì ½ Ç N ¿ , ¬ â 7 K 336 â 1] I ® ! À Ä ˜ î ¾ ˜ Æ B Ð ñ Q f

Õ è + 6 v
] È p ¹ < ë p … Þ " ® !
M m
è + —

• 7 d ê
2019 Ë8 Ü26 Ú